

江西师范大学文件

校发〔2012〕154号

关于印发《江西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评选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处（室、部、馆），各直附属单位：

为做好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推荐工作，学校研究制定了《江西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与管理办法（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江西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评选与管理办法（试行）

为发展研究生教育，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国家财政 2012 年开始出资设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根据上级部门相关文件精神，为做好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推荐工作，特制定本评选与管理办法（试行）。

一、评审机构

学校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统筹领导、组织实施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校长任组长，分管校领导任副组长，纪委（监审处）、党办（校办）、宣传部、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科技处、社科处、财务处等部门负责人以及部分导师代表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具体实施。

各学院相应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分管领导为副主任，研究生导师、研究生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二、评选范围和奖励标准

全日制二、三年级硕士、博士研究生（不含 MPA、MBA 研究生）。原则上读硕或读博期间只评奖 1 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3 万元；硕

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2 万元。

三、评选时间

每年 9 月—10 月。

四、名额分配

省财政厅、教育厅将分配名额下达学校后，学校根据分配名额和各学院二年级、三年级研究生总人数比例下达推荐名额。

五、评选条件

评选条件分为基本条件和业绩条件。申报者在具备基本条件的前提下，按业绩条件计分排序。

（一）基本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校纪校规；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在校期间未受任何校纪处分；
- 4、学习成绩优秀，所有课程无补考现象，学位课程成绩平均达 80 分以上（含 80 分）。学术型研究生英语须通过学校统一组织的学位英语考试，或全国英语六级考试 425 分以上、托福考试 80 分以上、雅思考试 5.5 分以上。

（二）业绩条件

本业绩专指申报者读硕或读博期间所产生的业绩，计分办法详见附件。

- 1、科研课题类：以江西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主持或参与校级以上（含校级）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或其它科

研项目，按课题组成员排名、项目级别和项目数计分；

2、学术论文类：以江西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并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身份在省级以上学术期刊以上（含省级）（学术期刊分类以《江西师范大学学术期刊分类办法（试行）》为准）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增刊及与本专业无关学术论文不计），按实际学术论文类别和篇数计分；

3、学术著作类：以江西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以个人实际撰写字数计算（凡未实际参与写作、编撰的学术著作、论文集的主编、副主编不计）；

4、学术奖励类：按奖项类别和等级计分；

5、专利类：以专利授权证书为准，按专利数计分；

6、学科竞赛类：在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各类比赛或竞赛中（如“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创业计划大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全国师范类专业说课大赛，以及音乐、美术、体育等专业赛事等）获得奖项，按奖项类别和等级计分。

7、社会荣誉类：按社会荣誉类别和等级计分，只计最高分，不累计。

六、评选程序

1、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由本人依照评选条件向所在学院提交书面申请，导师推荐，各学院评审委员会按规定的评选比例进行综合评议，提出初评意见和推荐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后，组织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报表》和《研

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上报研究生院；

2、研究生院进行资格审查，并提请学校评审领导小组评审，确定候选名单后公示5个工作日，并将公示名单现场拍照并保存5年以上备查；

3、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将评审工作情况和评审结果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4、学校于每年11月30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同时，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七、奖学金管理与监督

1、学校将有学生本人签字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发放凭证分年度登记造册，保存5年以上备查；

2、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规，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金加强管理，专款专用，并接受监审部门检查和监督。

八、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工作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是国家面向优秀研究生设立的最高荣誉奖项；是全面提高研究生教育培养质量，大力推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的有效手段；是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培养造就拔尖创新人才，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要举措。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广泛宣传，精心组织，按照学校要求切实做好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各项工作。

2、充分发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激励作用。

各单位要在评审过程中引导广大同学充分认识到研究

生国家奖学金的设立是党和国家重视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重要举措；要广泛宣传获奖学生成长成才的典型事例，激发广大在读研究生勤奋学习、专心科研、积极向上的热情；要引导获奖学生合理使用奖学金。

3、公正、公开、公平、择优做好评审工作。

各单位要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评审标准，细化评审要求，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组织实施评审工作；要创新工作形式、严把评审标准、确保获奖学生的优秀质量。研究生凡在奖学金评比过程中弄虚作假，经查证属实，取消当事人两年各类奖励评奖资格，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九、其他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江西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业绩计分指导意见

附件

江西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业绩计分指导意见

一、科研课题类

| 项目级别 | 等级 | 分值 |
|----------------------|------------|----|
| 国家级课题 | 主持人 | 10 |
| | 第 2 参与者 | 8 |
| | 第 3 参与者 | 6 |
| | 第 4 参与者 | 5 |
| | 第 5 参与者 | 4 |
| | 第 6 参与者 | 3 |
| | 第 7 参与者 | 2 |
| | 第 8 参与者及之后 | 1 |
| 省级研究生创新基金课题或其他省级科研课题 | 主持人 | 5 |
| | 第 2 参与者 | 2 |
| | 第 3 参与者 | 1 |
| | 第 3 参与者之后 | 0 |
| 校级研究生创新基金课题 | 主持人 | 2 |
| | 第 2 参与者 | 1 |
| | 第 2 参与者之后 | 0 |

注：省级研究生创新基金课题和校级研究生创新基金课题项目相同，只计最高分。

二、学术论文类

| 类别 | 分值 |
|------------------------------------|----|
| 在A类学术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 | 10 |
| 在B类学术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 | 5 |
| 在C类学术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 | 2 |
| 在D类学术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 | 1 |
| 学术论文在《新华文摘》和《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或3000字以上 | 10 |
| 学术论文在《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 | 5 |

| | |
|---|---|
| 《新华文摘》和《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进行论点摘编、或学术论文被《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和《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 | |
| 期刊论文被SCI、SSCI、A&HCI收录 | 8 |
| 会议论文被SCI、SSCI、A&HCI 收录；发表在期刊上的论文被SCIE、EI 收录 | 6 |
| 会议论文被SCIE、EI、ISTP 收录 | 2 |

- 注：1、论文需以江西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并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身份发表；
- 2、学术期刊分类以《江西师范大学学术期刊分类办法（试行）》为准；
- 3、以上学术期刊均指正刊，增刊不计分；
- 4、与本专业无关学术论文不计分；
- 5、仅提供用稿通知单不计分。

三、学术著作类（不含编著）

| 著作类别 | 等级 | 分值 |
|---|---------------------------|----|
| 在人民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科学出版社、中华书局(北京)、三联书店（北京）、商务印书馆（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经济管理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科技文献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 | 撰写 5 万字以上 (含 5 万字) | 10 |
| | 撰写 4-5 万字 (含 4 万字) | 8 |
| | 撰写 3-4 万字 (含 3 万字) | 6 |
| | 撰写 2-3 万字 (含 2 万字) | 4 |
| | 撰写 1-2 万字 (含 1 万字) | 3 |
| | 撰写 0.5-1 万字 (含 0.5 万字) | 2 |
| 其它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 | 撰写 5 万字以上 (含 5 万字) | 6 |
| | 撰写 4-5 万字 (含 4 万字) | 5 |
| | 撰写 3-4 万字 | 4 |

| | | |
|--|-----------------------|---|
| | (含3万字) | |
| | 撰写2-3万字 (含2万字) | 3 |
| | 撰写1-2万字 (含1万字) | 2 |
| | 撰写0.5-1万字 (含0.5万字) | 1 |

注：1、学术专著需以江西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2、专著中未标注撰写人姓名和撰写字数不计分。

四、学术奖励类

| 奖励类别 | 等级 | 分值 |
|----------------------------|-------------|----|
| 国家级奖励(含教育部人文社科奖) 省部级一等奖 | 获奖证书排名不分先后 | 10 |
| 省部级科学技术二等奖 | 获奖证书排名第1 | 8 |
| | 获奖证书排名第2 | 6 |
| | 获奖证书排名第3 | 5 |
| | 获奖证书排名第4 | 4 |
| | 获奖证书排名第5 | 3 |
| | 获奖证书排名第6 | 2 |
| | 获奖证书排名第7及之后 | 1 |
| 省部级科学技术三等奖、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 | 获奖证书排名第1 | 6 |
| | 获奖证书排名第2 | 5 |
| | 获奖证书排名第3 | 4 |
| | 获奖证书排名第4 | 3 |
| | 获奖证书排名第5 | 4 |
| | 获奖证书排名第6 | 2 |
| | 获奖证书排名第7及之后 | 1 |
| 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江西省高校优秀成果奖二等奖 | 获奖证书排名第1 | 4 |
| | 获奖证书排名第2 | 3 |
| | 获奖证书排名第3 | 2 |
| | 获奖证书排名第4及之后 | 1 |
| 江西省高校优秀成果奖三等奖 | 获奖证书排名第1 | 2 |
| | 获奖证书排名第2及之后 | 1 |

五、专利类

| 奖励类别 | 分值 |
|-----------|----|
| 技术发明 | 10 |
| 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 5 |

注：1、以专利授权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为准；
2、专利类只计得分最高项，不累加。

六、学科竞赛类

| 奖励级别 | 等级 | 分值 | |
|---------------|-----|---------------|----|
| 国家级竞赛 | 一等奖 | 获奖证书排名第 1 | 10 |
| | | 获奖证书排名第 2 | 8 |
| | | 获奖证书排名第 3 | 6 |
| | | 获奖证书排名第 4 | 5 |
| | | 获奖证书排名第 5 | 4 |
| | | 获奖证书排名第 6 | 3 |
| | | 获奖证书排名第 7 | 2 |
| | | 获奖证书排名第 8 及之后 | 1 |
| | 二等奖 | 获奖证书排名第 1 | 8 |
| | | 获奖证书排名第 2 | 6 |
| | | 获奖证书排名第 3 | 5 |
| | | 获奖证书排名第 4 | 4 |
| | | 获奖证书排名第 5 | 3 |
| | | 获奖证书排名第 6 | 2 |
| | | 获奖证书排名第 7 及之后 | 1 |
| | 三等奖 | 获奖证书排名第 1 | 6 |
| | | 获奖证书排名第 2 | 5 |
| | | 获奖证书排名第 3 | 4 |
| 获奖证书排名第 4 | | 3 | |
| 获奖证书排名第 5 | | 2 | |
| 获奖证书排名第 6 及之后 | | 1 | |
| 省部级竞赛 | 一等奖 | 获奖证书排名第 1 | 6 |
| | | 获奖证书排名第 2 | 5 |
| | | 获奖证书排名第 3 | 4 |

| | | | |
|---------------|------|---------------|-----------|
| | | 获奖证书排名第 4 | 3 |
| | | 获奖证书排名第 5 | 2 |
| | | 获奖证书排名第 6 及之后 | 1 |
| | 二等奖 | 获奖证书排名第 1 | 4 |
| | | 获奖证书排名第 2 | 3 |
| | | 获奖证书排名第 3 | 2 |
| | | 获奖证书排名第 4 及之后 | 1 |
| | 三等奖 | 获奖证书排名第 1 | 2 |
| | | 获奖证书排名第 2 及之后 | 1 |
| | 校级竞赛 | 一等奖 | 获奖证书排名第 1 |
| 获奖证书排名第 2 及之后 | | | 1 |
| 二等奖 | | 获奖证书排名第 1 | 1 |
| | | 获奖证书排名第 2 及之后 | 0.5 |
| 三等奖 | | 获奖证书排名第 1 及之后 | 0.5 |

- 注：1、同一赛事以最高分计入，不累加计分；
- 2、设立特等奖的竞赛，特等奖等同于一等奖加分，一等奖等同于二等奖加分，二等奖等同于三等奖加分，三等奖及以下不加分；
- 3、未设立一、二、三等奖的竞赛，按名次确定加分，第一名（金奖）认定为一等奖进行加分，第二名（银奖）认定为二等奖加分，第三名（铜奖）认定为三等奖加分，以下名次均不加分；
- 4、计分范围：“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创业计划大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全国师范类专业说课大赛，以及音乐、美术、体育等专业赛事等；
- 5、“全国师范类教学技能创新大赛”获奖类别等同于省级竞赛进行加分，如获全国一等奖，在省级竞赛一等奖栏内进行加分。
- 6、国家级、省级竞赛奖以政府部门公章为准，行业内竞赛只算省级。
- 7、团体获奖项目参与者若贡献力均衡，则均取所获奖项最高分，由学院评审委员会审定。

七、社会荣誉类

| 荣誉级别 | 分值 |
|--|----|
| 全国优秀共产党员 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 全国优秀团干部、全国优秀团员 | 10 |
| 省优秀共产党员 省三好学生、省优秀学生干部 省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 省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 5 |
| 校优秀共产党员 | 2 |
| 校三好研究生、校优秀研究生干部 | 2 |
| 校优秀团干部、校优秀团员 校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 1 |

注：社会荣誉同类项以最高分计入，不累加计分。

八、以上业绩计分仅为指导性意见，各学院可视研究生专业特点（尤其是专业学位特点）进行补充和完善。

主题词：研究生 国家奖学金 评选办法 通知

抄送：纪委，党群各部门。

江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2年12月29日印发